

# 中華電信數據加值產品『hiBox 全能信箱』申裝及異動作業申請書

(hiHosting 開店幫手客戶申請專用)

優惠代碼 BB0000198

紅線框內各欄請客戶確實填寫，以利申裝作業。

※客戶號碼	HN	填表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申請事項 (請勾選)	<input type="radio"/> 租用 <input type="radio"/> 異動 <input type="radio"/> 退租	統編(公司申請)/身分證號(個人申請)		
客戶名稱		代表人		
收據客戶名稱	<input type="radio"/> 同客戶名稱 <input type="radio"/> 其他_____	代表人身分證號		
帳單寄送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戶籍地址	<input type="radio"/> 同帳單寄送地址 <input type="radio"/> 其他_____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手機
傳真號碼		電子信箱		
<input type="radio"/>	<b>(一) 郵件帳號指定公司專屬網域名稱: 指定 Domain Name (帳號@_____)</b>			
	DNS 設定: <input type="radio"/> 自行管理 <input type="radio"/> hiBox 代管, 網域註冊單位: _____, 網域帳號: _____, 網域判別密碼: _____			
	管理者帳號自行設定		管理者密碼自行設定	
說明:	1. 指定網域名稱(Domain Name)將收取一次性網域設定費: 500 元/次/個。 2. 管理者帳號申請僅限指定網域名稱(Domain Name)客戶。此管理者帳號為讓客戶新增、刪除、修改郵件帳號或其加值服務權限控管。 3. 我們將於貴公司專屬網域名稱(Domain Name)下第一個帳號建立後第六個日曆天開始計費。 4. 竣工後六天內, 透過管理者帳號自行開設五個以上年繳帳號或十個以上月繳帳號, 免收 500 元網域設定費。 5. 管理者帳號帳號設定: 20 碼以內, 英數字大小寫均可, 可含“-”或“.”等字元。 6. 管理者密碼密碼設定: 8-20 碼以內, 英數字及特殊字元均可。 7. 管理者帳號/密碼請務必妥善保管, 如非因 HiNet 因素造成損失者, 本公司概不負責。 8. DNS 設定若為 hiBox 代管, 請於傳真/email 時一併提供網站 IP 資訊(A 紀錄)。			
<input type="radio"/>	<b>(二) 郵件帳號使用 hiBox 預設之網域名(帳號@hibox.biz)</b>			
<b>【請於下列表格中填寫相關資料】</b> (註: 帳號數較多者, 請依下述欄位自行編輯帳號清單, 再連同申請書一併提供。)				
繳費方式	<input type="radio"/> 月繳 <input type="radio"/> 年繳 (註: 年繳客戶已享八折優惠, 到期前會通知, 若客戶逾期未回覆, 系統將先轉以月繳出帳。)			
<input type="checkbox"/>	<b>郵件型信箱 (容量: 1GB、2GB、4GB、10GB、40GB) (註 1)</b>			
1	<input type="radio"/> 租用 <input type="radio"/> 退租	信箱容量	帳號	密碼
2	<input type="radio"/> 租用 <input type="radio"/> 退租	信箱容量	帳號	密碼
<input type="checkbox"/>	<b>傳真型信箱 (容量: 2GB、4GB、10GB、40GB) (註 1、2)</b>			
1	<input type="radio"/> 租用 <input type="radio"/> 退租	信箱容量	區碼	帳號
2	<input type="radio"/> 租用 <input type="radio"/> 退租	信箱容量	區碼	帳號
註: 1. 帳號設定(10 碼以內, 英數字, 可含“-”或“.”); 密碼設定(8 碼以上, 英數字; 密碼勿和帳號及網域同; 第一次使用請務必修改密碼)。 2. 虛擬傳真 DID 區碼提供 02(台北)、032(桃園)、035(新竹)、04(台中)、06(台南)與 07(高雄)供選擇。				
<input type="checkbox"/>	<b>我要申請「郵件備份服務(專業型)」</b> (基本雲端容量: 10G) (\$600 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申請「郵件稽核服務」 (\$50 元/月/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b>我要委託中華電信代為申請網域名稱</b> (.com.tw/.org.tw/.tw) (\$800 元/年;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 TWNIC 網域名稱註冊相關規定)			
(1) 欲申請之網域名稱: _____ (為免名稱與他人重覆, 請先至 <a href="http://domain.hinet.net">http://domain.hinet.net</a> 查詢)。網域判別密碼: _____ <b>《密碼長度為 8-20 碼之英數字組合》</b> 。繳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ATM 轉帳或銀行電匯 <input type="checkbox"/> 統一超商(7-ELEVEN)。購買年限: <input type="checkbox"/> 1 年 <input type="checkbox"/> 2 年 <input type="checkbox"/> 3 年 <input type="checkbox"/> 5 年 <input type="checkbox"/> 10 年。是否同意在 whois 顯示中文資料("聯絡人中文姓名"、"聯絡人中文地址"等):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2) 申請人/公司英文名稱: _____ 聯絡人英文姓名: _____ 申請人/公司英文地址: _____				
<b>客戶簽章</b>		<b>委託書</b>		
※已詳閱並同意本服務租用契約條款及個資蒐集告知條款。 ※提醒繳費電話: _____ - _____		(委託他人代辦者, 或郵寄申請時, 請填委託書) 茲委託下列受託人辦理本項業務, 此委託行為視同本人行為並由本人承擔一切責任。 委託人簽章: _____ 受託人簽章: _____ 受託人身分證字號: _____ 受託人次要證件類別與證號: _____ 受託人連絡電話: _____ 受託人戶籍地址: _____ 本受託人確實受申請人委託代辦本項業務, 如有虛偽假冒, 願負全部法律責任。		
(公司申請請蓋公司大小章; 個人申請請蓋個人私章)		註: 1. 請於本申請書用印後, 企業客戶需檢附政府主管核發之公司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以及負責人(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單證正反面影本及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雙證正反面影本(如申請人為個人, 請提供雙證件影本)等資料, 先傳真至 (02)2311-8186 或 E-Mail 至 efehibox@cht.com.tw 再電洽 0800-080-365 確認傳真資料完備, 並於 3 個工作天內(以郵戳為憑)將申請書正本暨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以掛號郵寄至(10048)台北市博愛路 168 號 2 樓 中華電信 hiBox 客服中心收, 逾時本公司有權拒絕受理本申請案件。 2. 前述資料經甲方收到申請書正本及相關證件審查無誤後, 始得受理, 受理後將以 E-Mail 通知開通並可開始使用。 3. 空櫃(郵寄)受理時, 應填寫本申請書之受託人欄位(受託人可能為其員工或廠商)並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註 1)提出申請。		
推廣單位	推廣姓名	員工代號	聯絡電話	

##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客戶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

- 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中華電信(股)公司(含各分公司、電信研究院及學院，以下簡稱本公司)。
-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行銷；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訂位、住宿登記與購票業務；個人資料之合法交易業務；消費者保護；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資(通)訊服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資(通)訊安全管理；影視、音樂與媒體管理；會員管理；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經營電信業務與電信增值網路業務；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 三、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身分證字號、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住址、聯絡電話、電子信箱、指配號碼及通信紀錄(申請書欄位所載之個人資料及通信紀錄)；各項網頁(域)瀏覽與通信紀錄、位置與帳單資訊、收視紀錄等資料。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本公司營運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 (二)地區：本公司營運之地區。
  - (三)對象：本公司、受本公司委託之關係企業及合作廠商。
  - (四)方式：提供電信服務、增值服務、各項優惠措施、行銷、活動訊息或辦理市場調查，並得以對貴客戶或設備使用人提供催繳訊息等。因業務所需，受本公司委託之關係企業或廠商者，亦同。
- 五、本公司就本服務/業務填具之聯絡人資料，僅作服務/業務聯繫之用；法人代表人(負責人)、法定代理人及受託人之資料，僅作申辦服務/業務及聯絡使用。
- 六、貴客戶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律規定，就其個人資料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刪除等權利。貴客戶行使前揭權利時，須由本人填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客戶個人資料申請暨處理回覆單」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向本公司各地服務中心申請。若委託他人辦理，另須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核對。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公司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就貴客戶行使上開權利之資料提供方式、處理期限、查詢費用及繳費期限等事項，均依法令、本公司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相關規定辦理，並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惟本公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0 條、第 11 條規定，執行業務所必須及法定保存期間等考量否准貴客戶申請。
- 七、貴客戶得自由選擇填具個人資料(但依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若提供資料不足或有誤時，將影響服務申辦或其完整性。
- 八、為優化服務，歷來及本次貴客戶申辦各項業務(含中華電信會員、使用公眾 Wi-Fi 等)，本公司將蒐集並彙整貴客戶上開個人資料及各項網頁(域)瀏覽與通信紀錄、位置與帳單資訊、收視紀錄等資料，以無法識別個人的方式產出分析報告提供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或合作廠商。
- 九、本次  申請  異動業務(服務契約)
  - 市內網路業務服務契約
  - 網際資訊網路業務租用契約
  - 電路出租業務服務契約
  - 第三代行動通信/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契約
  - 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契約
  - hiBox 全能信箱服務租用契約

**本公司為推介多元化商品服務，得利用上開 貴客戶個人資料行銷本公司關係企業及受託代銷等各合作廠商之商品或服務，前述事項 貴客戶  同意  不同意。**

除前揭事項外，本公司非經 貴客戶同意或依法律規定，不得將上開個人資料提供予第三人。若 貴客戶欲請求本公司停止繼續處理、利用，得隨時填具「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客戶個人資料申請暨處理回覆單」，透過本公司各地服務中心請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

機關名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96979933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一段 21 之 3 號  
貴客戶(法人代表人(負責人))： (簽章) 證照號碼、地址：均同申請書  
法定代理人： (簽章) 證照號碼、地址：均同申請書  
受託人： (簽章) 證照號碼、地址：均同申請書  
以上簽名確實為本人所為，如有不實，致發生任何糾紛時，應由貴客戶自行負責  
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聯單編號： 電話號碼： 受理員： 複核員： 107.10.31 實體通路版

